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对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注意事项的提示

各位尊敬的投资者：

自 11 月 19 日起，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进入行权期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，证券代码：000069）发行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，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行权事项。

一、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行权的基本信息

- 1、行权期：2007 年 11 月 19 日—2007 年 11 月 23 日；
- 2、行权价格：6.958 元；
- 3、行权比例：1:1；
- 4、行权终止日：2007 年 11 月 23 日。

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 6.958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华侨城 A 股票（代码 000069）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（11 月 23 日）收盘后，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将予注销。

二、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行权的注意事项

- 1、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属于价内权证，权证持有人放弃行权将遭受损失。

“侨城 HQC1”的行权价格为 6.958 元，华侨城 A 的正股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：59.98 元、59.20 元。权证行权价与正股价格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，权证持有人若放弃行权将遭受因权证注销而产生的损失。

举例说明：

若甲、乙二人分别持有 1,000 份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，假定甲选择行权，并在行权次日以 59 元/股的价格卖出行权获得的华侨城 A 正股；乙则放弃行权，所持 1,000 份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在行权终止日后注销。在不考虑交易手续费的情况下，甲、乙二人的损益情况对比如下：

甲因行权而获得的收益 = $(59 - 6.958) \times 1000 = 52042$ 元

乙因放弃行权，所持 1,000 份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在行权终止日后注销，得不到任何收益（收益为 0）。

因此，在相同条件下，选择行权的甲投资者比放弃行权的乙投资者可多获得 52,042 元收益。

通过对比可知，权证持有人放弃行权事实上相当于遭受了一种损失。中信证券善意提醒“侨城 HQC1”认股权证持有人及时行权。

2、有意行权的投资者应争取在行权终止日（11 月 23 日）之前行权。

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后，所获得的股份要在次一交易日才能到达股票帐户。由于交易系统操作失误、或者资金帐户资金余额不足等原因都可能导致行权失败，而行权的当天可能不能及时获得行权结果的有效信息。故有意行权的投资者应争取在行权终止日之前行权，并在行权后及时查询相关行权信息，确保在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收盘前行权成功，避免因行权失败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有意行权的投资者应准备足额资金。

投资者行权需准备的资金包括行权资金和交易费用两部分，行权资金为行权的权证数量与行权价格（6.958 元）的乘积，交易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。投资者必须保证帐户内有足额资金才能行权成功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11 月 21 日